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模、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区域的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后制定的。该薪酬方案在保障董事收入水平的基础上,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模、行业平均水平以及区域的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后制定的。该薪

酬方案在保障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水平的基础上,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对照核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切实可行，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七、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 勤



陈智敏

2022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勤

杨鹰彪

沈 勤

陈智敏

2022年 4月 11日